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德信德胜”）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审查原则，对公司已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德信德胜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所律师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5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融资并购部发出《关于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据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信德胜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德信德胜、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德信德胜为本次定向发行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德信德胜引用时不能导致或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德信德胜本次定向发行做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

报。

《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德信德胜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申请文件显示，律师未对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表意见，请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根据《诚信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声明和承诺》，德信德胜的两家控股子公司南斗星辰（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光子时空（北京）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股票认购协议》是否约定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事宜

申请文件显示，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外，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签署其他与本次

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或约定”。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与律师核实确认前述条款是否为《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内容；如是，请在《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予以完整补充披露。

反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约定，“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乙方1（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一名董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一名董事”确为《认购协议》约定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发行计划（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部分就前述条款披露如下：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一名董事，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的董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禁止性要求，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时公司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选任程序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最终结果以公司法定审议程序结果为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发行计划（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部分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海南启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一名董事”确为《认购协议》约定的内容，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发行计划（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部分予以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文 (签名)

经办律师：



李晓娟 (签名)



刘晓琴 (签名)

2022年6月8日